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 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辽宁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于2021年12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人民币，下同）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防水材料、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建材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预计7亿元，建设进度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陆续投产，二期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辽宁省大连市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

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大连东方雨虹”），并以大连东方雨虹作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复州湾街道山河建材产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大连东方雨虹 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主要从事防水材料、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

种砂浆、建筑涂料等建材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3、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位于普湾经济区山河建材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二期预留用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准确位置及用地面积以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需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程序取得，招标、拍卖或挂牌的标底或底价根据土地评估结果确定，土地出让期限等事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投资及效益：项目总投资预计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10 亿元，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21 亿元，税收预计 9000 万元。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预计 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5 亿元，主要从事节能保温材料、特种砂浆、真石漆等建材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10 亿元，税收 4500 万元。二期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确定。

5、项目建设进度：项目一期计划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项目具体开工、竣工日期等事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辽宁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辽宁省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防水材料、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建材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预计 7 亿元，建设进度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12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二期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另行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市地处欧亚大陆东岸，辽东半岛南端，东濒黄海，西临渤海，是北方重要的港口、贸易、工业、金融及旅游城市，区位优势明显，先后获评“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殊荣，区位交通便捷、自然资源丰富、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大连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大连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大连市在自然资源、区位交通、营商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此外，华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进度、产值、税收、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

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6、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